

臺東縣政府審查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全期工作計畫書實施計畫

一、 依據

依據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第七點討論事項-討論案 1-(三)、(四)，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簡化全期工作計畫書審查程序。

二、 適用對象

執行本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全期計畫總經費低於新台幣 5,000 萬元(不含)之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以下簡稱各單位)。

三、 審查程序

1. 經行政院核定為 C 類之計畫，依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及總經費，研擬全期工作計畫書。
2. 為求計畫審查之周延，請各計畫主辦單位自行邀請外聘或內聘委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全期工作計畫書，審查委員 5-7 人，至少需有 1/3 委員出席；另視需要得邀請中央主管部會人員與會或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3. 經各單位審查通過之提案計畫，應製作會議紀錄，並依審查委員所提意見修正，會辦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以下簡稱國計處)並經簽奉一層核示後，將全期計畫書含會議紀錄及審查表函送主管部會備查並副知國發會及本府國計處後據以執行。

四、 作業時程

1. 各單位依「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委員會決議之 C 類計畫，應研擬全期工作計畫書，俟行政院正式核定後即可召開全期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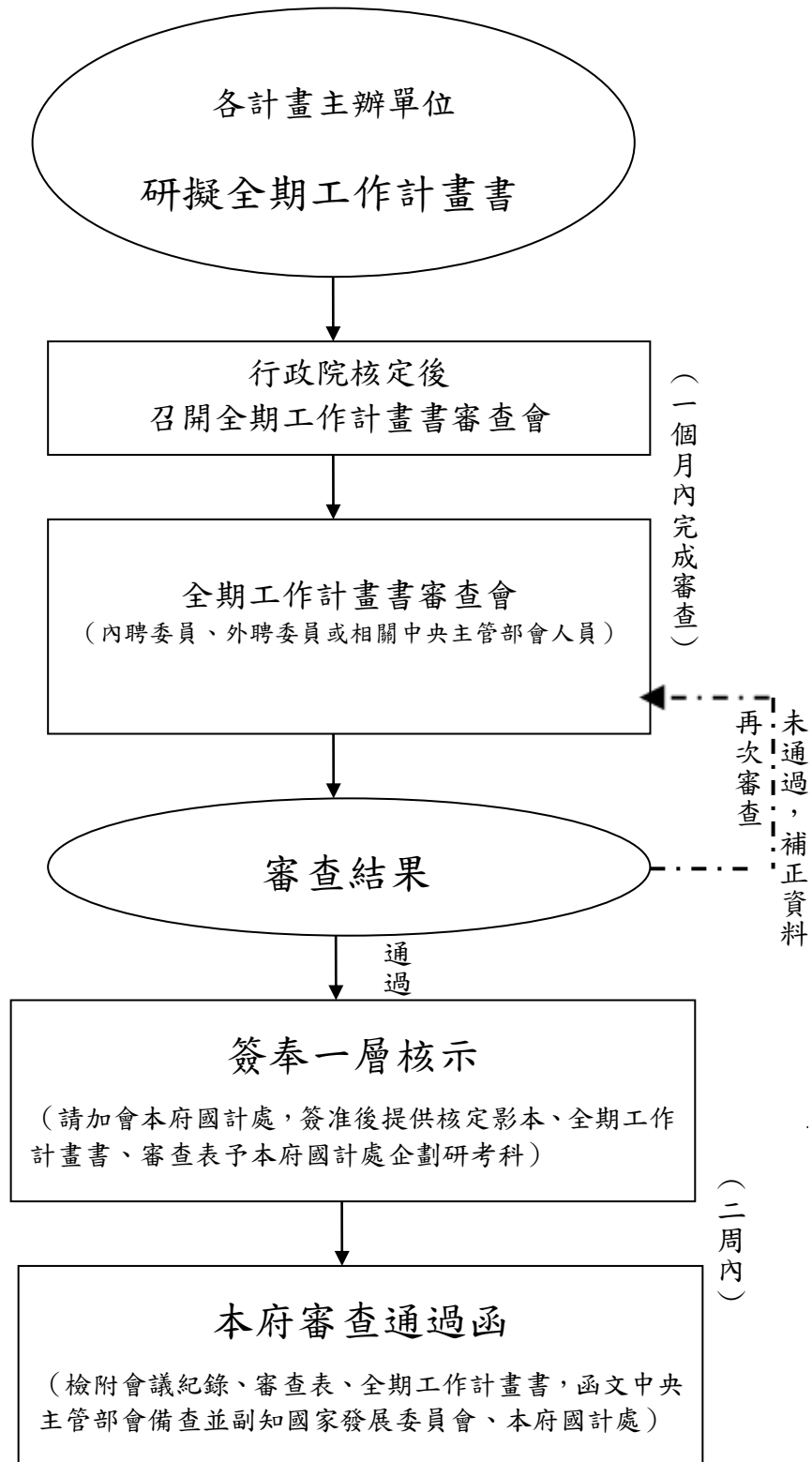
2. 各單位應於行政院核定文到 1 個月內完成全期工作計畫書之審查程序，並於簽奉一層核示後 2 周內函文主管部會備查，並副知國發會及本府國計處。
3. 全期工作計畫書應符合該主計畫核定之內容，如過度偏離該主計畫致發生部會不同意請款核銷情事，各單位應自行負責。

五、 本實施計畫函頒前已奉部會核定之全期工作計畫書如有修正必要，在不變更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期程、經費分擔比率及不增加總經費之前提下，無須再陳報行政院，僅需由本府修正全期工作計畫書，修正程序依本實施計畫辦理。

六、 附則：

1. 辦理審查會議之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應由各單位自行支應。
2. 審查表及函文範例(如附件 1、2)

臺東縣政府審查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全期工作計畫書流程圖



附件 1: 審查表

臺東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計畫全期工作計畫書審查表																																																																																																											
編號	主管部會	計畫名稱	分類	核定經費(百萬元)																																																																																																							
				總經費	基金																																																																																																						
○.○	○○部																																																																																																										
<p>一、 全期工作計畫書審查意見：</p> <p>A 委員：…</p> <p>二、 審查決議：<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p> <p>三、 修正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委員建議</th> <th>修正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委員建議	修正說明																																																																																																	
委員建議	修正說明																																																																																																										
<p>四、 全期工作計畫書年度經費分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 rowspan="2">經費來源</th> <th colspan="5">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th> <th rowspan="2">105-108 合計</th> <th rowspan="2">總計</th> </tr> <tr> <th>104</th> <th>105</th> <th>106</th> <th>107</th> <th>108</th> <th>109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非 自 償</td> <td rowspan="2">公務 預算</td> <td>中央</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地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花東基金</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其他</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4">自 償</td> <td colspan="2">其他特種基金</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地方發展基金</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民間投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其他</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合計</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104	105	106	107	108	109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地方								花東基金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5-108 合計				總計																																																																																															
			104	105	106	107	108		109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地方																																																																																																									
	花東基金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附件 2：發文主管部會之函文範例

主旨：臺東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項下編號 0.0「00 計畫」案之全期工作計畫書，經本府審查通過，敬請備查。

說明：

1. 依據 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2. 檢附會議紀錄、審查表暨全期工作計畫書(核定版)
3. 其他補充說明

正本：計畫主管部會、各委員

副本：計畫主辦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

附錄 1：節錄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4 次委員會議記錄

一、時間：106 年 5 月 9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院第七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召集人添枝 紀錄：國發會 張鎮修、何佑華

四、出席委員及單位：(詳如會議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討論案 1：花東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

討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三) 本案經評定為 C 類且計畫總經費低於 5,000 萬元者，後

續請地方政府審查核定全期工作計畫書後(需副知主管部會

及國發會)，據以執行。

(四) 本案經評定為 C 類且計畫總經費高於 5,000 萬元(含)

者，後續請地方政府儘速提出全期工作計畫書送主管部會審

查核定後，據以執行。

- (五) 有關各計畫之實際工程經費，請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花東基金補助計畫運作機制 提升審議效率及簡化審議程序

一、 提升審議效率—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

(一) 若不涉及原核定分類調整者，可視需要滾動檢討陳報行政院。

(二) 若屬新興計畫或涉及原核定分類調整者，於每年 6 月、12 月彙整陳報行政院。

二、 簡化計畫審議程序做法

(一) 實施方案滾動檢討於推動小組審定後，國家發展委員會即將審定結果提報行政院核定；地方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及總經費提出個案之全期工作計畫書，經核定後據以執行，並簡化其核定權責如次：

1. 低於 5,000 萬元全期工作計畫書授權地方政府核定。
2. 5,000萬元(含)至 2億元全期工作計畫書由主管部會核定。

全期工作計畫書經核定後，除地方政府要求修正計畫外，後續年度不再額外辦理計畫內容之審查。每年度視計畫執行進度覈實撥款。

3. 2 億元(含)以上計畫無需再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專案審查，由

主管部會核定全期工作計畫書，程序同前項。必要時，主管部會可要求地方政府每年提送年度工作計畫書進行檢核。

- (二) 實施方案個案計畫之全期工作計畫書修正，在不變更行政院核定計畫工作重點、期程、經費分攤比率及不增加總經費之前提下，無需再陳報行政院，僅需由地方政府修正全期工作計畫書，並依前開經費規模授權方式，提送主管部會或地方政府核定。